

盐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佳百示范” 评选活动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盐办发〔2022〕28号）精神，引领带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佳百示范”评选活动，现提出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深入挖掘、提炼、培树、展示一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先进典型，激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踔厉奋发、提质增效，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上寻求新突破，在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上取得新成效，为建设农业强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项目及条件

全市设定10个类型的评选项目，每类评选项目原则上评选10个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地要分门别类层层遴选，对每个类型的评选项目，县（市、区）各推荐2-4个典型示范主体，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各推荐1-2个典型示范主体。

评选项目和评选条件要求如下：

（一）十佳种粮大户。重点遴选在稳产保供、实行全程机械化、运用先进科技、采用绿色生态生产技术（模式）、获得良好效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种粮大户。具体条件见附件 1，下同。

（二）十佳特色农场。重点遴选发展经济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或种养结合等特色农业项目，在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营平稳、质量安全、绿色生态、效益良好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家庭农场。

（三）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遴选在组织运行规范、生产经营良好、服务成效明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十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遴选在辐射带动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以本地农产品基地为原料的“链主”型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企业。

（五）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遴选在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田灌溉、统防统治、烘干收储、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特别是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方面服务水平较高、具有服务品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含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六）十佳种业振兴生产经营主体。重点遴选在农作物、

禽畜、水产等良种繁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七）十佳“新农人”创业标兵。重点遴选在创新农业技术、产品、管理手段、营销模式等，带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特”，带领农民致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创业标兵典型。

（八）十佳农产品品牌创建主体。重点遴选在创建产品品质好、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方面表现突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九）十佳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重点遴选在“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直播带货等方面农产品销售业绩突出、产业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

（十）十佳休闲观光农业示范主体。重点遴选在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方面典型示范作用突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依靠财政或政府投融资平台投资兴办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不纳入评选范围。

三、评选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市级评定”的程序，遴选出“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主体申报。在县（市、区）、镇村广泛宣传发动，在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知晓的基础上，组织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按照要求自主申报，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提供申报证明材料。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被认定为县级及以上示范主体的文件复印件；收购农产品金额或销售农产品收入证明（根据需要）；带动农民就业或增收的证明（根据需要），采用新品种、新技术证明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等等。

（二）乡镇推荐。对照市申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所在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初审，条件符合的，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三）县级复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平时掌握的实际情况，对照乡镇推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进行进行复审，择优确定每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上报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县（市、区）委农办、农业农村局文件联合上报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并附所推荐对象的申报表及其汇总表、每个推荐对象的推介词、图像、短视频等佐证资料。

（四）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县（市、区）审核结果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佳百示范”名单，并报市委、市政府

分管领导审定。审定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十佳百示范”评选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专门人员负责，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效高质完成评选任务，并于7月20日前将评选结果报市。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要认真领会活动要求，指导镇村对照评选条件，实事求是推荐上报。在此基础上，认真审核遴选，确保推荐对象名副其实、经得起群众检验。必要时，应当组织实地调查。

（三）强化表扬激励。评选结果在当年农民丰收节活动举行颁奖仪式，并通过盐城广播电视台、盐阜大众报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展播评选出的“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评选活动专项经费，给予“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奖励。

- 附件：1.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条件
2.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表
3.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条件

申报主体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没有政府、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负面通报，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下列条件综合评定：

一、“十佳种粮大户”评选条件

1、身份原则上为农民，连续从事粮食生产 5 年以上，当年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或年产量超 100 万公斤，无耕地抛荒、非粮化现象。

2、积极开展优质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试验示范，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成效显著，示范带动效果明显。

3、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应用水稻机插秧等稳产高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机械化育插秧、粮食烘干等设施齐全，优质专用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高，粮食单产显著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4、推广绿色生产技术，积极开展“减肥减药”试验示范，

在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方面成效显著，没有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情况。

5、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全产业链建设，在粮食冷链仓储、加工、品牌营销等工作成效显著的优先。

二、“十佳特色农场”评选条件

申报主体从事经济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或种养结合等特色农业项目，已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优先。

1、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为农场经营收入。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2、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露地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种植面积，生猪、羊、肉牛、肉禽等年出栏量，奶牛、蛋禽存栏量，水产养殖面积，等等，经营规模应达到市级示范标准，原则上排在县（市、区）同业同类前10名。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3、效益良好。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能够熟练使用江苏家庭农场随手记 APP，以电子化方式记录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情况；积极应用“一码通”赋码。

5、运营平稳。经营年限一般不低于3年，被评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统筹资源要素、防范风险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6、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有各类投入品购买、使用等记录。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

7、绿色生态。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有满足防疫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养殖场所达到标准化要求，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污染治理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8、示范带动。在县、镇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能够带动周

边群众从事相关产业经营或吸收村民从事季节性工作，能从品牌意识、营销方式、运营模式等方面带动产业发展。

三、“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条件

1、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依法设立登记运行2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社实际情况的章程，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原则上为市级以上(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组织运转正常。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3、管理规范有效。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正常使用财务电算化系统，成员账户健全、记录准确清楚，与成员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档案管理规范，配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和档案设施设备，规范建立登记设立、组织运行、生产经营服务、财会核算及分配等档案。

4、从事一般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30人以上，从事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5、经营规模较大。粮油类合作社年开票销售1200万元以上；果蔬类合作社年开票销售800万元以上；畜禽类合作社年开票销售500万元以上；水产类合作社年开票销售800万元以上；流通类合作社年开票销售500万元以上。带动经济效益特

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6、示范带动较好。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和发展农村电商，推动绿色生态发展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产业特色明显，产品销售稳定，拓宽网销渠道，有一定品牌知名度。

7、服务成效明显。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一般达到60%以上。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显著，成员收入一般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20%以上。

8、对于带动小农户增收、促进乡村振兴作用特别明显的合作社，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的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才领办的合作社，标准可适当降低。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可优先考虑。

四、“十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条件

1、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已被纳入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且处于正常营运状态。

2、有一定的规模实力。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优质粮油

类，年开票销售 3 亿元以上；绿色蔬菜类，年开票销售 3000 万元以上；经济林果类，年开票销售 5000 万元以上；规模生猪类，年开票销售 1.5 亿元以上；现代禽业类，年开票销售 5000 万元以上；特色水产类，年开票销售 5000 万元以上；海洋生物类，年开票销售 5000 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企业，生产加工类，核心龙头企业年开票销售不低于 1.5 亿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年开票销售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果蔬等特色产业减半；市场类，核心龙头企业年交易额不低于 15 亿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年开票销售收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3、带动能力强。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加工原料主要依托盐城市内农产品生产基地，主要通过订单合同、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当年收购盐城市内农产品 5000 万元以上；企业能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企业，联合体至少有 10 家以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部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 30% 以上，联合体带动种养户平均效益应高于普通农户。

4、科技创新能力较高。申报主体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名列前茅，获得省或市相关技术、标准认证，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产品，广泛应用优良品种或先进技术。

五、“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条件

1、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至少两年以上。

2、基本条件具备。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的运营制度、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施设备和人才技术队伍等。

3、服务领域较为鲜明。围绕服务农业生产产前、前中、产后各环节，重点在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田灌溉、统防统治、烘干收储、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特别是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方面拓展服务，主要领域至少两个，服务特色明显。

4、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年服务对象不少于**10**个，服务收入超**50**万元，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其中，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上年度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达**2**万亩以上；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上年度农业生产**4**个以上环节（含）托管服务面积**6000**亩以上；从事全程托管的，上年度服务面积**3000**亩以上；从事农产品供销服务的，服务盐城市内农业经营主体（含种养大户）**100**个以上。

5、在服务对象中享有良好声誉，所提供的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或好评。

六、“十佳种业振兴生产经营主体”评选条件

1、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获得种子（或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规范委托的，近三年连续从事种业生产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从事农作物、畜禽、水产等良种（种子种苗）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2、申报主体未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未因种子质量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3、申报主体具有自主良种繁育能力和生产基地，在县域范围内同行业良种（种子种苗）生产规模（面积、数量）排名前三。

4、优先推选符合条件的具有良种生产自主知识产权（含专利、品牌）或者育繁推一体化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七、“十佳新农人创业标兵”评选条件

1、申报主体为盐城市内农村居民户口，为所创办农业经济实体负责人，正常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2、在盐城市专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着力打造“一乡（镇）一业”“一村一品”，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创办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储藏等经济实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等等。

3、创办的农业经济实体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在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创业带动

就业 20 人以上，创业事迹具有较好的典型引导意义，能够对返乡创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关心并积极参与社会各类公益事业，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

5、所创办的经济实体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优先考虑。

6、原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的，可适当降低评选条件。

八、“十佳农产品品牌创建主体”评选条件

1、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在盐城市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盐城市辖区内生产，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已满三年，形成合理的种养殖规模或生产规模。

2、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并连续使用三年以上，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持有者；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品牌定位清晰、目标市场明确，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及市场推广潜力。

3、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

4、产品带动力。产品效益好，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品牌农产品年开票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民增收

收能力强。

九、“十佳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评选条件

1、申报主体为盐城市内注册的市场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网上销售农产品为盐城本地农产品。

2、申报主体拥有一定规模的营业场所和稳定的营销团队，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规和失信记录。

3、申报主体具有较好的农产品网上销售业绩。当年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或自建网络交易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800万元及以上。

4、申报主体在全市农产品电商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其他主体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

十、“十佳休闲观光农业示范主体”评选条件

申报主体应是以农业产业为依托，利用农村田园景观、自然生态资源、农业生产、民俗民居、农耕文化和农产品加工等，为消费者提供休闲、观光、体验、科普、养生和养老等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休闲农庄、田园综合体、农业观光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家乐、渔家乐、森林人家等。

1、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从事休闲观光农业至少两年以上。

2、示范带动作用强。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

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等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吸纳当地农民就业 50% 以上。

3、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接待服务规范，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和业务培训，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4、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以农业为依托，观光、采摘、垂钓、农耕文化、农业科普、民居村落和民俗表演等休闲体验游乐项目在 3 个以上，农家餐饮、农副产品等有一定特色。有一定的接待能力，能同时接待 50 人以上，有专（兼）职讲解人员，餐厅（客房）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

5、基础设施健全。交通便利，道路、通讯、网络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公共厕所、停车场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无违章占用耕地乱搭滥建现象。建立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6、发展成长性好。农业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0.5 万人次以上。

附件 2

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表

申请示范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人) 名称(姓名)		机构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登记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登记机关及证号)			
获得认定文件信息 (文件名称、发文单位、文号及日期)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p>本单位（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愿意取消称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附件3

盐城市“十佳百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审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 名称 (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所在地	申报示范 主体类型	主要事迹	审核情况

